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育大(招)字第 1132101208 號簽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育亞(招生)字第 1130007478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114學年入學就讀本校，訂定本原則。
- 二、四技日間部新生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核發**達人助學金1萬元**，設籍苗栗、或畢業於育達高中學生，另核發助學金**3仟元**。符合核發達人助學金之新生，得另選擇參與本校規劃辦理之「育達海外參訪團」，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補助，最高補助1萬元。
- 三、四技日間部新生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完成註冊者，且統測加權成績達45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20萬元**，統測加權成績達50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30萬元**，統測加權成績達55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40萬元** (統測加權計算方式：國*1+英*1+數*1+專一*2+專二*2)。
- 四、四技日間部新生以「**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入學完成註冊者，核發**技優獎學金3萬元**，優待加分比率達**15%(含)**以下者，另核發**5仟元**，優待加分比率超過**15%**以上者，另核發**1萬元**。
- 五、設籍宜蘭、花蓮、台東、離島地區、及從「**技優甄審**」管道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第一學年住宿免費(六人房型)，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 **35%**，可依上一個學期成績辦理次一學期住宿免費。符合住宿優惠補助之學生，需先繳全額住宿費，經本校資格審查後，核發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款之後所繳交之住宿費，於當學年5月以助學金方式核發。
- 六、四技進修部新生，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核發**達人助學金2仟元**。
- 七、以碩士、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核發**達人助學金1萬元**。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另核發助學金**5千元**。**育達體系畢業**之校友，另核發助學金**3千元**。
- 八、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助學金，申請其他規定如下：
 - (一) 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予核發獎、助學金。
 - (二) 選擇申請「育達海外參訪團」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如在大一暑假未參與海外學習參訪，於大二後不得申請補發達人助學金。
 - (三) 本原則第二項「達人助學金」、第三項「菁英獎學金」之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期間，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

(四) 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不含延修期間，各項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學期數、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續領條件如下，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助學金，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

114學年新生入學獎助學核發金額時程暨續領條件表

部別	獎助學金類型	總金額	每學期核發金額	核發學期數	核發學期別	續領條件
四技日間部	助學金	3 仟元	3 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助學金	5 仟元	5 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助學金	1 萬元	5 仟元	2	大一上至大一下學期	無
	助學金	育達海外參訪團	最高補助 1 萬元	1	大一下暑假	無
	獎學金	3 萬元	1 萬元	3	大一下至大二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10 名
	獎學金	20 萬元	2 萬 5 仟元	8	大一上至至大一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5 名
	獎學金	30 萬元	3 萬 7 仟 5 佰元	8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4 名
	獎學金	40 萬元	5 萬元	8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3 名
	助學金	宜花東離島、技優入學住宿免費	6 人房型住宿費	8	當學年 5 月	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 35%
四技進修部	助學金	2 仟元	2 仟元	1	大一上學期	無
碩士班、碩專班	助學金	1 萬元	5 仟元	2	碩一上下學期	無
	助學金	5 仟元	5 仟元	1	碩一上學期	無
	助學金	3 仟元	3 仟元	1	碩一上學期	無

(五) 獎、助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助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六) 入學獎學金總獎學金 20 萬元以上，須於本校至少修業三年，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

九、本原則適用對象不包含境外生經本校境外生各入學管道辦理入學者。

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